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含）起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投资。新设的 Y 类基金份额当日未开通销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并生效。本报告中本基金 Y 类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特指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平平衡养老三年（FOF）
基金主代码	009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291,660.9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平衡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基金，依照目标风险进行平衡的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平衡的养老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在设定的投资范围及风险目标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结合分析实现基金的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

	动量因素和事件驱动做出资产动态调整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平衡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A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83	0176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2,040,381.15 份	5,251,279.7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A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Y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85,652.97	-122,577.24
2. 本期利润	-5,620,634.32	-194,637.3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1	-0.039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794,683.51	5,336,171.1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3	1.01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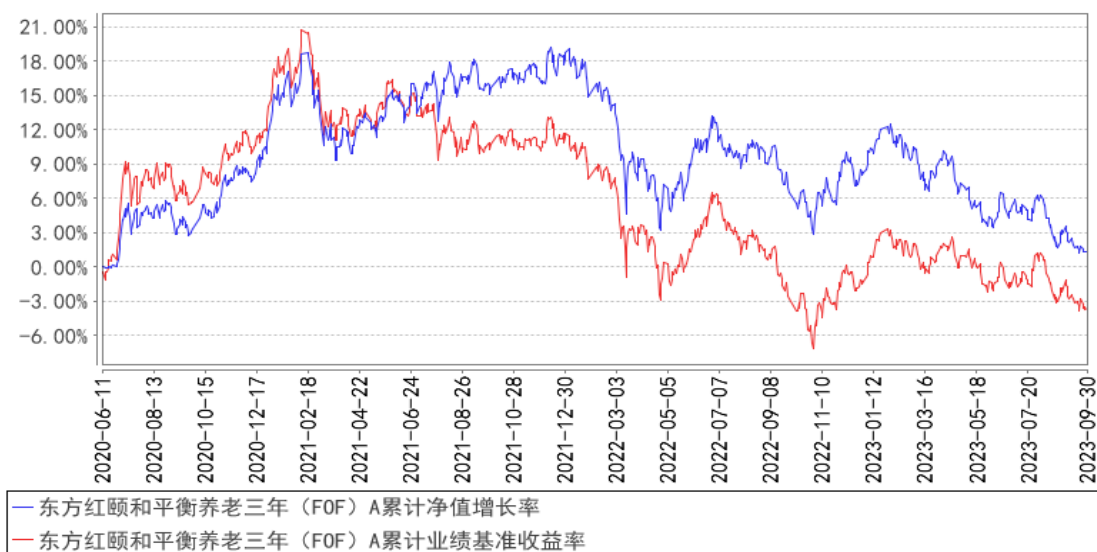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7%	0.42%	-2.23%	0.50%	-1.54%	-0.08%
过去六个月	-7.07%	0.45%	-4.68%	0.47%	-2.39%	-0.02%
过去一年	-4.92%	0.52%	-0.77%	0.55%	-4.15%	-0.03%
过去三年	-1.89%	0.61%	-8.71%	0.62%	6.8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	0.60%	-3.56%	0.64%	4.89%	-0.04%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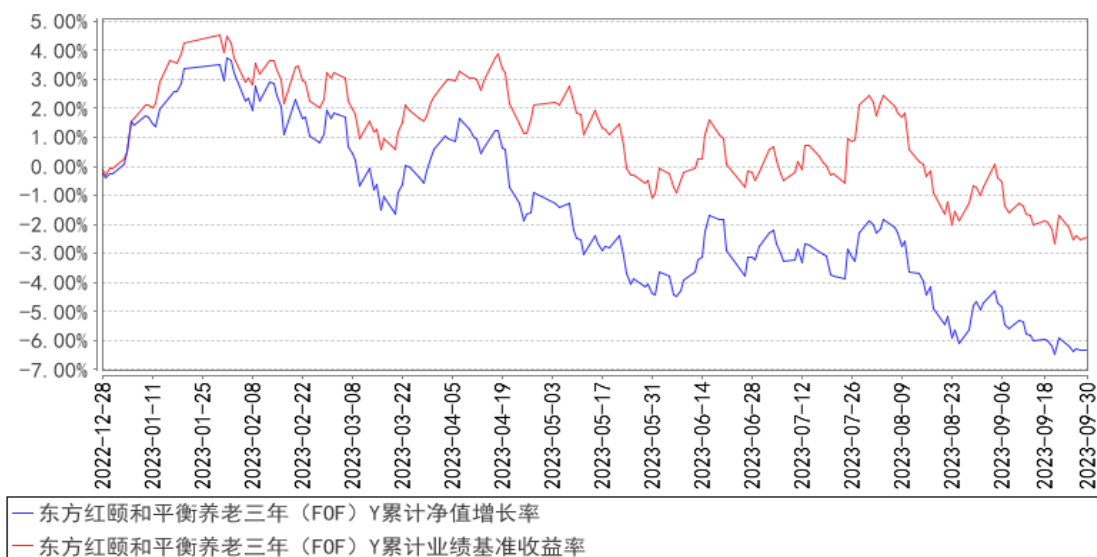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8%	0.42%	-2.23%	0.50%	-1.45%	-0.08%
过去六个月	-6.90%	0.45%	-4.68%	0.47%	-2.2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4%	0.47%	-2.42%	0.47%	-3.9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Y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文扬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0年6月11日	-	14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

				<p>年 06 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 年 03 月至今任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 年 09 月至今任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3 年 05 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和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利率衍生产品部经纪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主办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产品是面向客户养老资金储备需求所成立的，以 55%权益类资产和 45%固收及其他类资产为中枢进行资产配置的资金中基金（FOF）。

2023 年三季度组合跟随大盘继续调整，但我对组合结构未作太大调整。

四季度我的计划是：

1. 价值挖掘策略和全市场基金指数跟踪策略两者均保持标配。
2. 宏观策略方面继续保持防守。
3. 增加对海外债券的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3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33 元；Y 类份额净值为 1.016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62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Y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20,325,591.86	84.70
3	固定收益投资	7,761,832.05	5.46
	其中：债券	7,761,832.05	5.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69,911.73	6.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21,684.55	2.76
8	其他资产	182,253.54	0.13
9	合计	142,061,273.73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761,832.05	5.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761,832.05	5.5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3	23 国债 10	77,000	7,761,832.05	5.5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48,227.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321.44
6	其他应收款	116,705.01
7	其他	-
8	合计	182,253.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968052	摩根国际债券人民币累计	契约型开放式	1,900,769.41	19,577,924.92	14.07	否
2	511880	银华日利货币 A	契约型开放式	103,400.00	10,489,413.00	7.54	否
3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8,523,386.93	8,660,613.46	6.22	否
4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576,462.86	7,784,529.06	5.60	否
5	008271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481,565.96	6,485,112.91	4.66	否
6	013531	浙商聚潮产	契约型开放	3,812,492.48	6,241,050.19	4.49	否

		业成长混合 C	式				
7	511990	华宝添益货币 A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1,552.00	6,158,462.26	4.43	否
8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373,847.54	5,894,573.37	4.24	否
9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券 (QDII) A (人民币份额)	契约型开放式	3,495,118.95	3,800,592.35	2.73	否
10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2,991,913.66	3,173,822.01	2.28	是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32,914.95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85,304.66	1,211.7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2,198.22	16,949.5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41,386.75	30,973.3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1,955.25	8,298.0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交易费用(元)	5,152.92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85,502.81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交易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生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该类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该类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交易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生的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颐和平平衡养老三年 (FOF) A	东方红颐和平平衡养老三年 (FOF) 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449,324.42	4,469,095.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9,250.76	782,184.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548,194.0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040,381.15	5,251,279.75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颐和平平衡养老三年 (FOF) A	东方红颐和平平衡养老三年 (FOF) Y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3,68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8,003,68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3-07-12	-8,003,680.00	-8,377,451.86	0.0000
合计			-8,003,680.00	-8,377,451.86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 2、《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